

# 古戏楼跨越千里安家单县

□通讯员 刘波



戏楼新貌

连日来,位于单县曹庄镇李庄村的林台民俗文化村内,一座古色古香的戏楼成为当地热门文化旅游打卡点。

这座名为高家戏楼的建筑,以青砖灰瓦、雕梁画栋的古朴风貌,吸引众多游客流连忘返。若无导游讲解,很难想象这座古建筑竟是来自福建省的“外乡户”。

高家戏楼堪称古代家族戏楼的典范。作为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,它与宗祠、园林等建筑巧妙融合,承载着家族节庆、接待、团聚、娱乐等表演观赏功能。其独特之处在于采用典型的三面观结构,留出一面作为后台。歇山式屋顶搭配重檐设计,不仅外观庄重典雅,更能最大限度地增强声音反射效果,让每一个音符都清晰地萦绕在观众耳畔。

明代晚期,戏曲艺术在民间广泛普及,戏楼功能随之拓展。它不再局限于家族特定活动,部分时段成为日常表演观赏舞台,也是同族乡邻婚丧嫁娶等活动的重要场所,既体现出名门望族在当地的影响力与凝聚力,更成为族群情感维系、文化传承的重要纽带。

这座戏楼的前身,是福建省周宁县玛坑乡杉洋村的“吴家戏楼”。杉洋村始建于明代初期,为省级传统村落。吴家戏楼始建于明代洪武年间,清朝咸丰年间重修,历经600余年风侵雨蚀,虽风采犹存,却因保护



戏楼复建

不足损毁严重。即便如此,从残垣断壁中仍能领略到当年的风貌。

单县林台民俗文化村董事长刘峰,第一次见到吴家戏楼便被其骨子里的傲气风雅吸引,决心倾其所有将其买下,整体搬迁到千里之外的山东单县老家。经过十几次艰难磋商,刘峰最终斥资68万元,开启了这场非凡的文化遗产搬迁之旅。

据悉,20世纪90年代初,吴家戏楼曾改为吴氏祠堂,新祠堂启用后便被闲置。该建筑以古代典型三面观结构、四水归堂重檐设计为基础,选用当地杉木与柏木为材料,高8.9米、长26米、宽12米,总建筑面积320平方米。主体结构鲜明呈现明清两代民间建筑风格,尤其是穹顶上由能工巧匠绘制的壁画保存相对完好,一砖一瓦、一榫一卯均具有很高的传承价值和观赏价值。

戏楼整体拆迁困难重重,要保持原型原貌绝非易事。戏楼所处古村落偏远

闭塞,运输车无法进入,所有构件全靠人肩挑手拉,难度可想而知。

据介绍,拆卸过程中,工人丝毫不能损坏榫卯结构,每个大小构件都要编号排序,以保持固有形态与秩序。此次拆迁、搬运共用20多名工人,耗时36天。

远道而来的吴家戏楼复建于单县林台民俗文化村高府东侧,故而改称高家戏楼。整体组装仍由福建技术人员完成,23名木匠师傅历时43天完工,8名泥瓦工则用了52天。

刘峰表示,让复原的吴家戏楼“改姓”高家,是因为高家曾是林台古镇的豪门富户,是传统文化传承的重要力量。冠名高家的戏楼既保留了民间古建筑的历史风貌,也传承了优秀传统文化。

“身居深山无人识,日久他乡成故乡。”作为民俗文化传承者,刘峰坚信这座戏楼的前世今生将载入单县民俗文化发展史册,成为本土固有的人文风景。



## 菏泽学子获全国结构设计赛二等奖

本报讯(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武霏) 9月21日,第十四届同济大学全国中学生结构设计大赛落幕。菏泽一中代表队表现优异,荣获大赛二等奖。

本届赛事共有来自14个省市的52所中学、249名师生参赛角逐,菏泽一中学生赵开

元、苏子修、李承轩在指导老师李军带领下积极备赛,通过反复优化模型结构,最终在众多参赛队伍中脱颖而出。

据悉,本届大赛作品整体水平高、创新性强,展现了中学生对工程实践的浓厚兴趣和潜在能力。

## 温馨邻里节送来“一站式”服务

本报讯(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武霏) 9月20日,“美好生活季 邻里好时光”社区邻里节在鲁西新区舜鑫苑小区热闹开展。公益理发、磨刀焕新、美食品鉴等便民服务齐聚,吸引了众多居民参与体验。

本次活动创新采用“异业联盟进社区”服务模式,整合金融、通讯、医疗、运动等跨行业资源,将分散服务转化为“一站式”便民体验,既丰富了居民文化生活,也增强了邻里凝聚力与社区归属感,为构建温暖和

谐的宜居社区注入新活力,获居民广泛好评。

活动现场分区明确、服务多元,生活气息与热闹氛围浓厚。便民服务区,公益理发和磨刀服务最受青睐——理发师技艺娴熟,为居民精心修剪发型;磨刀师傅专注打磨,将锈钝刀具恢复如新。美食品鉴区现煮水饺香气四溢,吸引居民纷纷品尝。

趣味活动区成了全龄参与的欢乐舞台。“彩虹套圈”“免费抓鸡蛋”等游戏吸引了众多家庭踊跃参加,欢声笑语不断。

## 菏泽市鄄城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菏鄄消催字〔2025〕第0017号

山东六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:

本大队于2025年2月9日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菏鄄消行罚决字〔2025〕第0008号)。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:

1. 罚款49100元; 2. 因逾期未缴纳上述罚款,依法扣除的滞纳金49100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本大队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

起十五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,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,本大队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,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人:许队长  
联系电话:0530-7086143  
联系地址:鄄城县西外环路1号

鄄城县消防救援大队  
2025年9月15日